#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6, 036, 984. 65 元, 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 积 18,603,698.47 元后,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8, 739, 487. 89 元。

在考虑公司资金运营安排的基础上,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,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亚夏")认为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成熟、 时机适当, 提议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20, 335, 96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9 元(含税), 合计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319, 931, 024.4 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%, 且达到母公司 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0%,以上现金分红方案由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在兼顾公司资 金运营安排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

2017年11月16日-2018年4月26日,公司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部分募 集资金合计 6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: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》,公司决定终止"信息化建设项目"、"汽车融资租赁项目"的实施,并将剩余 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暂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最终分案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